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审旗殡仪馆

乙方：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殡仪馆燃气供暖设备设计、安装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2019 年第 280 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4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正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所有货物到场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 572500 元）。

2. 所有项目安装完成，乙方协作相关主体单位完成相关专业的验收等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

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支付至合同额 97%（即 538150 元）。

3. 剩余合同额的 3%（即 34350 元）作为质保金，安装完成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2020 年 5 月 1 日前

交货地点：乌审旗殡仪馆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锅炉以及撬装设备的主要部件质量保修期为五年。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立即负责处理。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甲方在需要时，有专职人员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并定期组织我方相关人员到中标企业或制造商进行技术及商务培训；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乌审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甘芳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城支行

帐号: 2208 04210962

联系电话: 1860477538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